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工作提示函

在肥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做好2027届困难高校毕业生（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下同）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7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6〕39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2027届安徽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残疾或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27届安徽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之前已申请过此项补贴的学生不得再申领求职补贴。**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集中申请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常态化申请时间：2027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二）集中发放校验审核：1.系统审核校验（系统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15日）2.人工校验审核（集中校验审核时间：2026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

（三）集中发放公示（2026年12月5日前）

（四）集中发放资金拨付（2026年12月20日前）

（五）常态化发放（2027年1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三、注意事项

1.网上注册：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ygjy.ah.gov.cn/）、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wfw.gov.cn/）注册、登录个人账号，进入“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

在注册账号时，发现**账号已注册且手机号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下载“皖事通”APP，先通过支付宝扫脸登录系统，后依次点击“我的”、“设置”、“账号与安全”、“修改手机号”按钮，先修改账号绑定手机号，再变更密码后进行登录。

在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点击实名认证**提示实名认证信息失败**的，可以在阳光就业网-就业地图，查询就近街道社区电话，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学历证明（或学信网截图）到就近街道社区补充相关信息后，在实名认证模块重新填写姓名等信息，点击实名认证，完成认证流程。

2.线上审核不通过：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填写纸质申请表格，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提交至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所属院校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银行卡信息填报：如学生名下有金融社保卡，页面默认跳出金融社保卡信息，如金融账户未激活，请先至相关银行激活（未激活状态无法接收入账），如需更改金融账户，请填写正确的户名、银行名称和银行账号，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到账。

如学生名下无金融社保卡，建议学生填写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卡。

银行卡/手机号信息填错，可以访问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官网：https://ygjy.ah.gov.cn/ 点击登录后在个人信息维护模块维护正确银行卡/手机号信息即可。（特别提醒：维护过的银行卡信息只能在“个人信息维护”模块查看，申请记录中银行信息无法同步修改，维护过即可）

在集中发放阶段，因时间紧、任务重，鉴于往届毕业生在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过程中银行账户信息填写错误率较高，**请各高校务必提醒学生认真填报银行账户信息。**对已经提交错误信息的学生，**请各高校提醒其在系统中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汇总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

4.集中发放阶段人工审核材料提交时间：由于集中发放阶段

申报学校多、人数多，请各单位于11月20日之前报送人工审核的纸质材料，逾期不补。

5.补贴发放方式：2026年12月20日前，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将集中申请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集中发放时间申领补贴的困难毕业生，可于2027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期间线上申请提交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于毕业生申请提交信息的次月底前，完成一次性求职补贴的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6.人工审核材料清单：（没有在网上申请的学生，人工审核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安徽省2027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电子照片打印并盖学校公章）

（2）人工审核人员花名册（由学校汇总提供）：直接导出人工审核人员模板并缩小打印模板前十项内容，第一列加个序号即可（纸质花名册盖学校公章、EXCEL电子档一并报给人社部门）

（3）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4）困难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如果没有标明亲子关系的，还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证明是父子或母子关系。

备注：第1项申请表按第2项人员花名册顺序单独整理出来，第3、4项按第1项顺序依次整理。即：人工审核人员花名册——

所有人员补贴申请（按人员花名册顺序整理）——辅证材料（按人员花名册顺序整理）

附件：2027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工审核认定标准

联系方式：合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551-62729943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C区三楼31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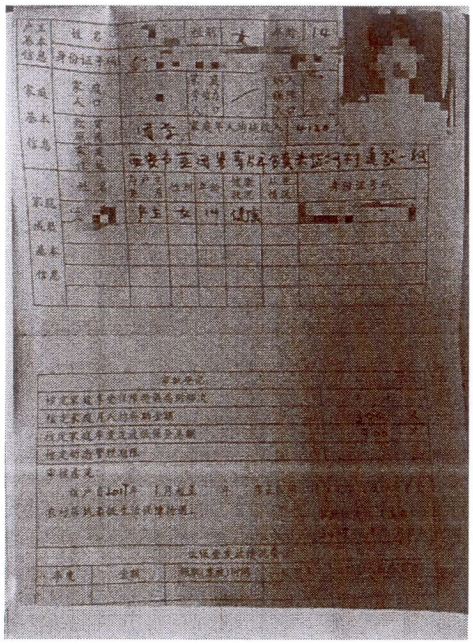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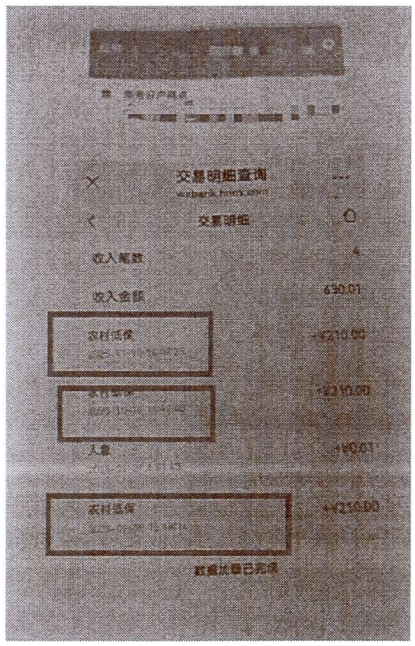
2027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工审核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2027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6〕39号文件要求，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应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严格把好纸质材料审核关，经请示省就业局等相关部门，特制定此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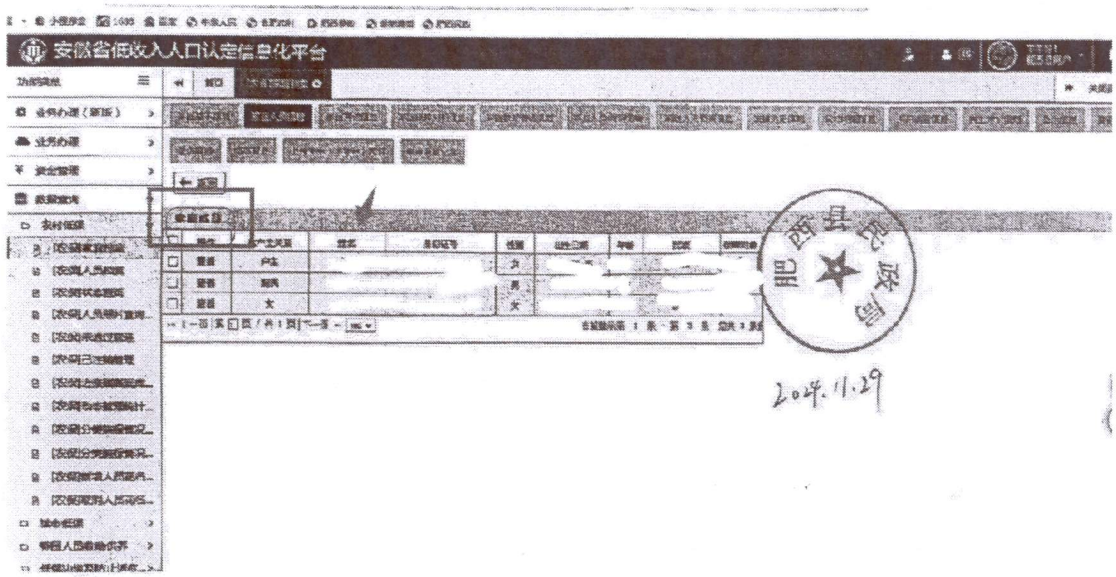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提供以下5项材料中的1项即可）

1.提供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的低保证和三个月内的低保金发放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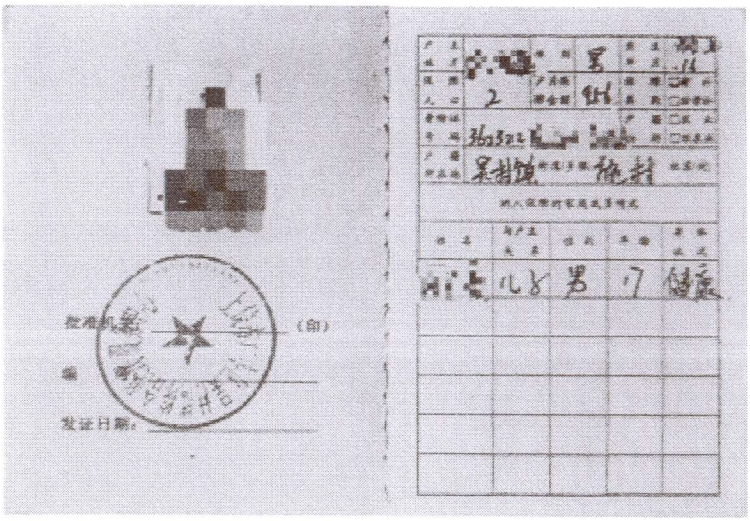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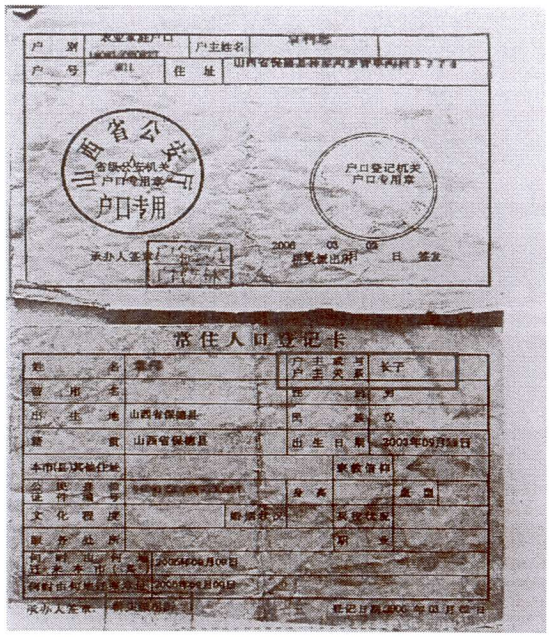


2.提供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且加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的低保信息截图，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3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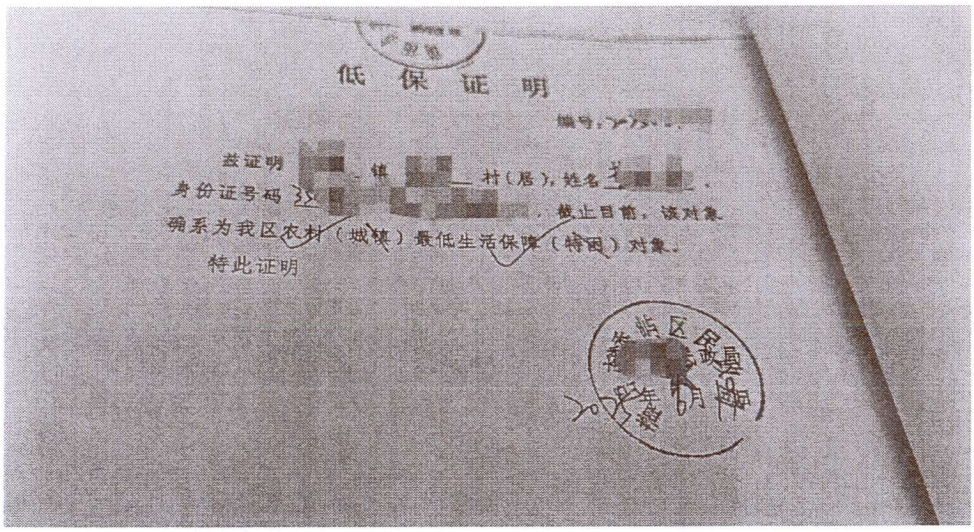
3.提供父母低保证和三个月内的低保金发放记录，以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含户主页和本人页，下同）**；





4.提供**父母属于低保保障对象**的低保信息截图（加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3 个月内有效）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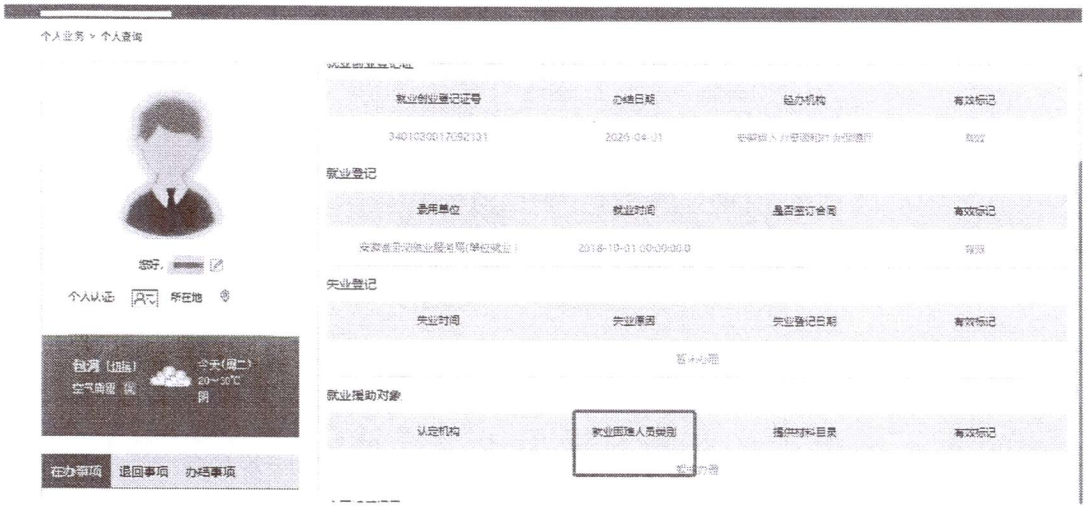
5.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3 个月内有效），其中须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明确当前该生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二）零就业家庭（提供以下 3 项材料中的 1 项即可）

1.提供家庭成员（父母）在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被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援助对象截图**（“个人查询”-“就业援助对象”-“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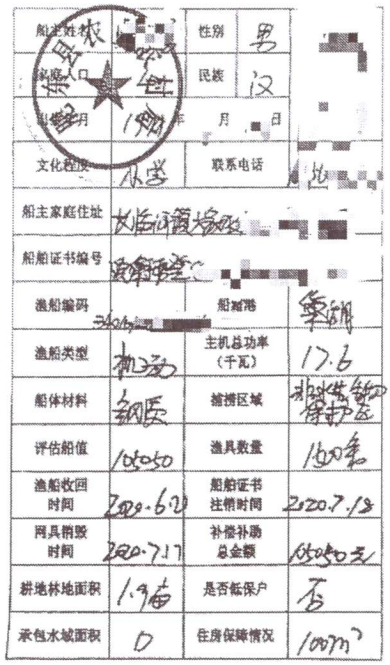
2.提供家庭成员（父母）的就业创业登记证（**须有零就业家庭登记信息**）复印件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3.省外户籍的学生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3个月内有效），其中须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明确当前该生属于零就业家庭。**

（三）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提供以下3项材料中的1项即可）

1.提供《退捕渔民证》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退捕渔船及船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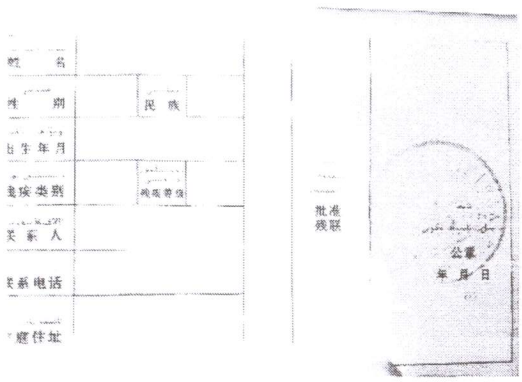
船主姓名		性别	男
家庭人口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68	年 月 日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电话	
船主家庭住址			
船舶证书编号			
渔船编码		船籍港	
渔船类型		主机总功率（千瓦）	17.6
船体材料	钢质	捕捞区域	
评估船值	10050	渔具数量	1张
渔船收回时间	2020.6.12	船舶证书注销时间	2020.7.13
网具销毁时间	2020.7.17	补偿补助总金额	
耕地林地面积	1.9亩	是否低保户	否
承包水域面积	0	住房保障情况	100m²

2.提供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退捕渔民家庭信息截图（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3个月内有效）和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3.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3个月内有效），其中须包含毕业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明确当前该生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

（四）残疾高校毕业生（提供以下2项材料中的1项即可）

1.提供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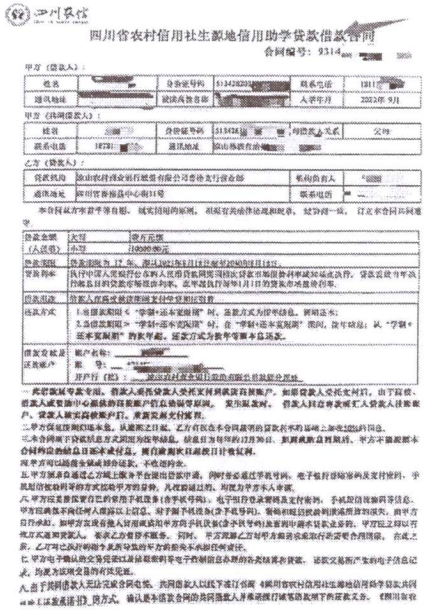


2.提供毕业生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五）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提供以下2项材料中的1项即可）

1.提供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9314

甲方（贷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513428200	联系电话	1811
通讯地址		就读高等学校		入学年月	2022年 9月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513424	与借款人关系	父母
联系电话	18728	通讯地址	凉山彝族自治州		

乙方（贷款人）：

贷款机构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机构负责人	
通讯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西昌中心街31号	联系电话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12 年，即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3基点执行，贷款基准日为借款人的贷款合同签订日。在本贷款执行期内1月1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人仅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结算方式	1.在借款期限＜“学制+还本宽限期”时，基款方式为按年结息。到期还本； 2.当借款期限＞“学制+还本宽限期”时，在“学制+还本宽限期”期间，按年结息；从“学制+还本宽限期”的次年起，还款方式为按等额本息还款。	
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机）：	

一、此贷款属专款专用。借款人或授贷款人受托支付到就读高校账户。如果借款人委托支付后，由于高校、借款人或资助中心原因的将资金退回原账户，发生原因如下：借款人自己申请或汇入贷款人住院账户。贷款人被实践锁账户后，原资金将支付给高校。

二、甲方保证按期足额本息，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息方式因国家政策调整，结息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如调整结息日期后，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还本或付息，则自逾期次日起按日计收罚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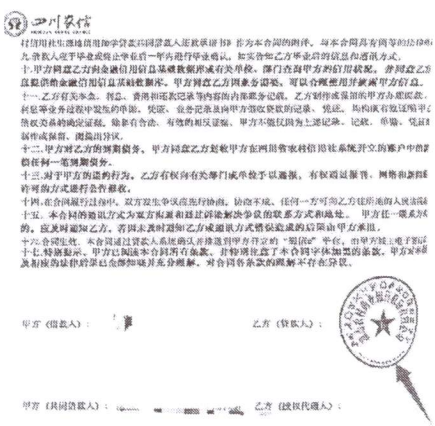
四、甲方可以随意全额或部分还款，不收违约金。

五、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办理贷款手续。

六、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常用手机服务（含手机号码）、电子银行登录密码及支付密码，手机短信提醒码等信息。甲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手机遗失（含手机号码）、密码和短信被盗利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变更有效人民币账户或常用手机号（含手机号码）及需到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乙方概不负责。同时，甲方须确乙方对甲方和资助机构发出有关信息不负责任。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电子银行业务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作为处理贷款业务的依据。

八、当甲方因借款人无法完成合同电签，共同借款人以线下进行签署《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申请表》的方式，确认是本借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并承担履行诚实信用原则下的还款义务。《四川省农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借款人应于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进行毕业确认。如实告知乙方毕业后的信息和通讯方式。

十、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直接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同意乙方因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十一、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贷款、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业务记录及向甲方签收获取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方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除非有合法、有效的相反证据，甲方不能以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制作或保留、提供出异议。

十二、甲方对乙方的到期债务，甲方同意乙方延收甲方在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十三、对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报刊、网络和新闻许可的方式进行公告和报收。

十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十五、本合同的通讯方式为双方短信和通过评估解决争议的联系方式和地址。甲方任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或通讯方式错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通过贷款人系统确认并推送到甲方开立的“银信e”平台，由甲方线上电子签十七、特别提示：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甲方对本合及附按的最新的第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对合同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方（共同借款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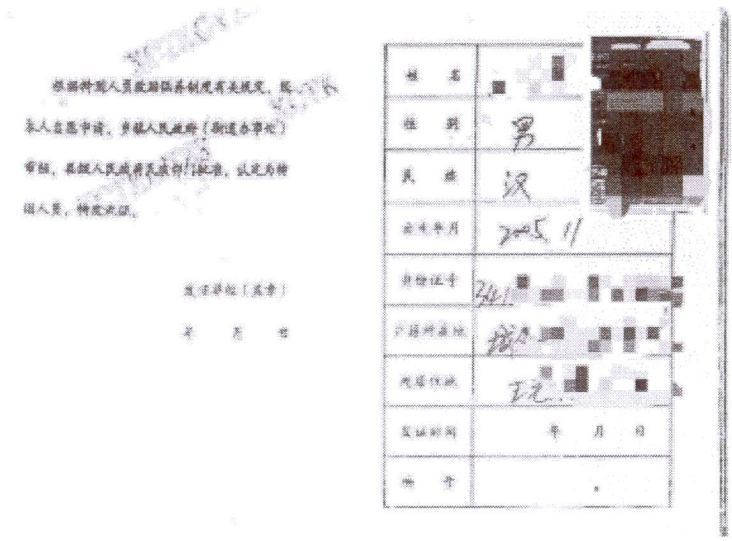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

2.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助学贷款网上合同信息截图。

（六）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提供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由县民政局在低保系统截取的特困人员证明（加盖公章）。



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有关规定，我[illegible]本人自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认定为特困人员，特此证明。

[illegible]（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2005.11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户籍所在地	[illegible]
现居住地	[illegible]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备　注	